



第一篇 是非題

第一章 總則

(×)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為宗旨之一，故漁會為財團法人組織。

 漁會為公益社團法人。

(○) ▲漁會為法人。

 依漁會法第二條規定。

(○) ▲漁會為法人，也是臺灣地區最重要的漁民團體。

 漁會法第二條。

(×) ▲漁會是漁民組織的人民團體，不具法人地位。

 依漁會法第二條規定：漁會為法人。

(×) ▲漁會的主管機關，為漁業署。

 依漁會法第三條規定，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漁會有其主管機關，但關於漁會之目的事業，亦須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依漁會法第三條規定。

(○)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會法第三條。



第二篇 選擇題

第一章 總則

(A) ▲漁會為：(A) 社團法人 (B) 財團法人 (C) 政府設立之公法人。

 漁會法第二條。

(C)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A) 漁委會 (B) 內政部 (C) 農委會。

 漁會法第三條。

(D)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A) 經濟部 (B) 內政部 (C) 財政部 (D)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會法第三條。

(A)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A) 縣(市)政府 (B) 農林廳 (C) 全國漁會 (D) 漁業署。

 漁會法第三條。

(A) ▲漁會經營之事業：(A) 應受 (B) 不受 (C) 得受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漁會法第三條。

(C) ▲漁會選舉除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外，依：(A)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B)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C)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



第三篇 填充題

第一章 總則

▲現行漁會法是在民國【①】年公布，最近一次修正是民國【②】年。

答：①民國十八年、②民國一〇一年。

▲現行漁會法共分為【①】章。

答：①十章。

▲漁會以保障漁民【①】，提高漁民【②】，增加【③】，改善漁民【④】，促進【⑤】並謀求其發展為宗旨。

答：①權益、②知識技能、③漁民生產收益、④生活、⑤漁業現代化。

 漁會法第一條。

▲漁會為【①】。

答：①法人。

 漁會法第二條。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①】；在直轄市為【②】；在縣（市）為【③】。

答：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②直轄市政府、③縣（市）政府。



第四篇 問答題

第一章 總則

▲試述漁會之宗旨。

答：依漁會法第一條規定，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漁會之各級主管機關為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應如何為之？

答：一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漁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漁會法第三條。

第二章 任務

▲試述漁會之任務。

答：依漁會法第四條規定：

一漁會之任務如下：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漁會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漁會宗旨）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第 二 條 （法律性質）

漁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 四 條 （漁會之任務）

漁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漁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 三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傳播漁業法令或調解漁業糾紛事項，應指定專人為之；其為辦理調解漁業糾紛事項，並得成立專案小組。
- 第 四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業改進與推廣，第十款所定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與社會服務、第十一款所定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第十三款所定協助漁村建設與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及第十四款所定配合漁民組訓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 第 五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業務，得設置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電臺。但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除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漁會之選舉、罷免，係指各級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罷免。
- 第 四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漁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 第 五 條 漁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
屆期仍未完成者，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 第 六 條 漁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中央主管機關得統一指定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在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進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進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七 條 漁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
- 第 八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下：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漁會屆次改選或漁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 第 三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 二、曾犯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 第 五 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下列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一、區漁會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臺灣省各級漁會九十五年新進人員考試 十一職等

- (B) 1. 漁會在性質上為：(A) 公法人 (B) 私法人 (C) 公共設施 (D) 行政機關。

 漁會法第二條及民法第四十六條屬民法上所規定之公益社團。

- (C)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漁會的：(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 地方主管機關 (C) 中央主管機關 (D) 輔導機關。

 漁會法第三條。

- (C) 3. 某區漁會之會員有4,567人，則其會員代表名額應為：(A) 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B) 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 (C)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D) 四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 (C) 4. 漁會理事會中理事之比例規定應有：(A) 二分之一以上為甲類會員 (B) 二分之一以上為乙類會員 (C) 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D) 三分之二以上為乙類會員。

 漁會法第十六條。

- (A) 5. 區漁會監事之名額：(A) 三人至五人 (B) 五人至十人 (C) 九人至十五人 (D) 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漁會法第二十條。

- (C) 6.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A) 理事長 (B) 理事會 (C) 總幹事 (D) 會員（代表）大會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臺灣省各級漁會九十九年新進暨升等人員考試

- (C) 1. 台灣省漁會的主管機關為：(A) 臺灣省政府 (B) 行政院 (C)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D)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會法第三條，因應漁會法修正，臺灣省漁會組織再改組升格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 2. 漁會信用部如要接受非會員之存款，應先經報請何機關之核准：(A) 財政部 (B)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D)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舊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101.1.30)。依農業金融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並稱信用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包含收受存款，所稱「存款」包括非會員之存款，爰漁會信用部依法可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毋庸再報請核准。

- (#) 3. 各級漁會為辦理符合漁會法第4條所定任務之事業，得由幾個以上漁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A) 3個 (B) 4個 (C) 5個 (D) 6個。

 漁會法第五條第三項，民國一〇一年修正從五個變為二個：考量現有區漁會僅三十九個，部分縣(市)轄區僅有一個區漁會，爰將五個以上漁會得設立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為二個以上漁會即得設立，以符實際；另因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業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漁會已取得得為股份有限公